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2期（总第99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2 期（总第 991 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210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农转居参保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效期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1 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2 号） .....（3）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通知  
（穗政数规字〔2024〕1 号）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4〕4 号） .....（2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示范空间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4〕2 号） .....（26）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4〕2 号） .....（3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  
通知（穗民规字〔2024〕5 号） .....（3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  
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1 号） .....（40）

### 政策解读

《关于提高我市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43）

《关于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7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6 届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7 月 19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下列规章：

一、《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二次修订）。

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 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第三次修订）。

三、《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第三次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4001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农转居参保 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转居参保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8号）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5月31日。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4001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形势下 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8日

## 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 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扩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支持范围。鼓励工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生产环境、降低能耗排放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且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在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3年）新设备购置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其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置大额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已实际发生的设备付款额给予不超过20%的事后奖励，单台设备最长可连续奖励3年。对新购置设备的支持范围从生产设备扩大到企业自用的用能设备、配电设备及配套软件。该项措施省、市政策衔接实施，奖励比例尽量保持一致，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对上述项目技术改造备案范围内的厂房建安工程投资给予不超过2%的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省、市技术改造事后奖励支持的项目，市财政按照设备购置额的2%对该企业予以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额外奖励部分按照“免申即享”落实。鼓励实施“小技改”不停步，对企业实施的新设备购置额150万—5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15%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市每年安排不超过2亿元对各区“小技改”项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四化”平台赋能行动。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遴选具有较强技术能力、规模实力、服务能力的“四化”平台。支持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四化”评估诊断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个企业“四化”评估诊断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对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助。支持企业开展“四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采购及软硬件定制开发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培育高质量行业数字化服务生态。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对通过验收的试点改造企业，按核定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予以一定比例补助。单个项目获得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项目核定投入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支持建设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行业平台项目予以奖补，单个项目获得中央、省、市三级财政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 2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突出重点产业集群技术改造。**推进新型技术改造，聚焦汽车、电子、装备等产业，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打造一批“点”“线”“面”示范项目，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支持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母机和机器人、时尚美妆、定制家居、服装箱包等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时同步开展技术改造，加快提质升级，相关项目在技术改造事后奖励项目评审中予以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打造技术改造示范标杆。**制定出台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指导企业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技术改造有效投资水平。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在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应用和推广，支持生产端企业与应用端企业的供需合作，对企业使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实施技术改造的，在技术改造事后奖励项目评审中予以优先安排。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5G 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相关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技术改造融资支持。**加大政银企业合作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对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予以金融支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融资费用加大奖补力度，市财政在省技改贷款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额度上调至不超过 500 万元，在省融资租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上调至不超过 500 万元。引导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批量担保增信支持，组织政府引导基金对接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形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



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项目用地用房保障。支持优质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各区应比照同等投资规模的招商引资项目解决用地需求；无法在本区落地的，鼓励各区通过全市招商管理系统协调到其他区落地，市投资发展部门视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纳入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加分项。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带方案”供应工业用地，实现交地即开工；鼓励实施不新增用地的技术改造，批量提升工业产业区块内符合条件的规划工业用地容积率，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增加生产性设施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各区应简化容积率调整、项目报建等手续流程，推动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投资发展委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

九、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利用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前介入做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能评、安评和环评的指导和服务，有条件的区可采取政府购买中介服务方式降低项目单位能评、安评和环评成本。优化能评、环评服务机制，落实好非化石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政策。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大技改”工作机制。建立市区联动统筹机制，进一步优化项目备案、纳统和申报的全流程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做好技改项目核准和备案，发生重大情形变更的及时变更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定义，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据实纳统，凡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以及工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按规定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各区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对本措施规定投资门槛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覆盖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形成市、区产业政策的高低错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涉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按相关规定程序另行制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53

#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

穗政数规字〔2024〕1号

##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1〕13号），我局修订了《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专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4月6日

附件

##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

**第一条** 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服务管理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竞争，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评分细则。

**第二条** 在接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参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当事人的信用评分，适用于本细则。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水务、园林林业、农田建设、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和民航工程等行业。

自然资源交易领域分为土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交易等行业。

**第三条** 评分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包括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行政管理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包括诚实守信事前承诺信息、不良交易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即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信息。

**第四条** 信用评分采用加权平均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指标及其权重说明见附件 1。

**第五条** 按照分领域、分行业进行信用评分，同一被评分主体参与多个领域、多个行业的，按其参与的领域和行业赋予不同的信用分值。

评分结果采用百分制，最低分 0 分，满分 100 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六条** 每日一评。对当日零时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办法》规定的评分信息来源和范围所归集到的信用数据，由系统自动进行评分计算，并于当日 8 时前公示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

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第七条**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相关单位评价信息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如三级指标标明取相关单位评价信息，则取该相关单位的评分作为对应指标分值。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计分规则见附件 2。

（一）基准项是该指标的初始分项。若该指标仅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 60 分；若该指标仅存在扣分项，基准分设定为 100 分；若该指标同时存在加分项和扣分项，基准分设定为 80 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2.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明确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实施信用加分的信息；
3. 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当事人作出诚实守信事前承诺的；
4. 对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当事人的履约评价中，验收情况、整体绩效评价为“好”的。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 100 分。

（三）扣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行政管理信息中的行政处罚信息；
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3. 不良交易行为信息；

4. 对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当事人的履约评价中，验收情况、整体绩效评价为“差”的，以及不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合同、不按期履行完合同或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公告）、合同约定事项的。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扣到 0 分为止。

加分项、扣分项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相关单位评价信息包含三类：一是公共信用主管部门作出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分；二是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授权组织依据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对被评分主体在本行业信用评价、不良交易行为、履约评价方面提供的评分；三是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该地区对交易当事人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相关单位评价信息的具体评分方法及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等评价指标设置，均由该单位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限的，或已修复的，不再纳入信用评分。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 附件：1. 信用评分一、二级指标说明及权重  
2. 计分规则表  
3. 信用评分计算

附件 1

## 信用评分一、二级指标说明及权重

(适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10)	指标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 (70%)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 (10%)	1. 企业所在地公共信用主管部门评出的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 采用百分制, 取信用主管部门评分作为分值, 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 3. 若被评价对象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暂时获取不到数据的, 则取广东省全省平均分。
	行政管理信息 (6%)	1.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行政管理信息中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基准分 10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最低分 0 分。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9%)	1.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2. 基准分 10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最低分 0 分。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3%)	1.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规定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2. 基准分 60 分, 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 最高分 100 分。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70%)	1.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基于行业管理对交易当事人作的行业综合信用评价信息, 其评价办法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2. 被评价对象不限于在本市注册成立的主体, 而是在本市参与相应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当事人。 3. 采用百分制, 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评分作为分值, 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信息 (2%)	1. 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中, 明确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实施信用加分的信息。 2. 基准分 60 分, 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 最高分 100 分。 3. 若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尚未出台, 或暂时取不到全省数据, 则全部被评价对象暂取基准分。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10)	指标说明
市场信用信息 (20%)	诚实守信事前承诺信息 (10%)	1. 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向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主动承诺的诚实守信相关信息。认定依据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开展信息登记时,是否在相应栏目按相关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基础分 60 分,满分 100 分。无诚实守信事前承诺的,得基准分;有诚实守信事前承诺的,得满分。
	不良交易行为信息 (40%)	1. 在交易过程中,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指引、约定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2. 评分方法分为两种:通用评分方法、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另行制定评分方法。 3. 通用评分方法:基准分 100 分,每发生一次三级指标项中的不良交易行为,扣减相应的分值,最低分 0 分。 4.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明确另行制定评分方法的,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分数作为分值,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
	履约评价信息 (50%)	1. 公共资源交易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履行合同过程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2. 评分方法分为两种:通用评分方法、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另行制定评分方法。 3. 通用评分方法:基准分 80 分,每发生一次三级指标项中的情况,相应增加或扣减对应分值,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100 分。 4.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明确另行制定评分方法的,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分数作为分值,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 5. 未开展履约评价的领域、行业,对所有被评价主体直接取通用评分方法的基准分。
跨区域信用信息 (10%)	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信息 (100%)	1. 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交易当事人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 2. 采用百分制,取通过跨区域共享获取的该地区信用评分作为分值,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 3. 若通过跨区域共享暂取不到被评价对象的信用评分,则取已获取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的平均分。 4. 若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信息较少(低于本细则被评价对象数的 50%),则全部被评价对象暂取满分 100 分。



## 信用评分一、二级指标说明及权重

(适用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10)	指标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 (70%)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 (20%)	1. 企业所属地公共信用主管部门评出的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2. 采用百分制，取信用主管部门评分作为分值，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 3. 若被评价对象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暂时获取不到数据的，则取广东省全省平均分。
	行政管理信息 (12%)	1.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行政管理信息中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基准分 100 分，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最低分 0 分。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8%)	1.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2. 基准分 100 分，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最低分 0 分。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6%)	1.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规定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2. 基准分 60 分，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最高分 100 分。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40%)	1.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基于行业管理对交易当事人作的行业综合信用评价信息，其评价办法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2. 被评价对象不限于在本市注册成立的主体，而是在本市参与相应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的当事人。 3. 采用百分制，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评分作为分值，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 4. 若相关行业暂未开展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则该行业全部被评价对象暂取满分 100 分。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信息 (4%)	1. 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中，明确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实施信用加分的信息。 2. 基准分 60 分，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最高分 100 分。 3. 若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尚未出台，或暂时取不到全省数据，则全部被评价对象暂取基准分。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10)	指标说明
市场信用信息 (20%)	诚实守信事前承诺信息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交易前,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向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主动承诺的诚实守信相关信息。认定依据为: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开展信息登记时, 是否在相应栏目按相关要求上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li> <li>2. 基础分 60 分, 满分 100 分。无诚实守信事前承诺的, 得基准分; 有诚实守信事前承诺的, 得满分。</li> </ol>
	不良交易行为信息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交易过程中,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指引、约定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li> <li>2. 评分方法为通用评分方法: 基准分 100 分, 每发生一次三级指标项中的不良交易行为, 扣减相应的分值, 最低分 0 分。</li> </ol>
	履约评价信息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资源交易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履行合同过程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li> <li>2. 评分方法为通用评分方法: 基准分 80 分, 每发生一次三级指标项中的情况, 相应增加或扣减对应分值,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0 分。</li> <li>3. 未开展履约评价的领域、行业, 对所有被评价主体直接取基准分。</li> </ol>
跨区域信用信息 (10%)	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信息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该地区对交易当事人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li> <li>2. 采用百分制, 取通过跨区域共享获取的该地区信用评分作为分值, 非百分制的折算成百分制。</li> <li>3. 若通过跨区域共享暂取不到被评价对象的信用评分, 则取已获取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的平均分。</li> <li>4. 若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信息较少 (低于本细则被评价对象数的 50%), 则全部被评价对象取满分 100 分。</li> </ol>

## 附件 2

## 计分规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A 公共信用 信息	A1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	A100	公共信用主管部门作出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分	直接取评分并折算为百分制，若被评价对象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暂时获取不到数据的，则取广东省全省平均分。	
	A2 行政管理信息	A200	基准分	100	
		A201	行政处罚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A3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A300	基准分	100	
		A30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A4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A400	基准分	60	
		A401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	
	A5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A500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基于行业管理对交易当事人的行业综合信用评价信息	直接取评分并折算为百分制，若相关行业暂未开展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则该行业全部评价对象暂取满分 100 分。	
	A6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信息	A600	基准分	60	
		A601	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中，明确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实施信用加分的信息	每发生一次加 20 分	
B 市场信用 信息	B1 诚实守信事前承诺信息	B100	基准分	60	
		B101	有诚实守信事前承诺信息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B 市场信用信息	B2 不良交易行为 信息	B200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交易当事人在交易行为方面的评分	直接取评分并折算为百分制	适用于交通工程招投标	
		B201	基准分	100		
		B20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拒与交易发起方签订合同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203	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适用于除交通工程招投标之外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B204	在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谋取中标、成交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B205	由项目发起方发函明确的其他不良行为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3 履约评价信息		B300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交易当事人的履约评价分	直接取评分并折算为百分制	适用于交通工程招投标
			B301	基准分	80	
			B302	不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合同（合作框架协议）	-10	
			B303	不按期履行完合同内容	-10	适用于除交通工程招投标之外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B304	验收情况	“好”：+10；“中”不加也不扣分；“差”：-10	
			B305	整体绩效评价，包括服务态度、标的质量、响应速度和售后保障	“好”：+10；“中”不加也不扣分；“差”：-10	
			B306	履约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招投标文件（公告）、合同约定事项的	-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C 跨区域 信用信息	C1 跨区域公共资源 交易信用评价 信息	C100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 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 协议机构记录的对主 体评分结果	直接取评分并折算为百 分制，若通过跨区域共 享暂取不到被评价对象 的信用评分，则取已获 取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评分的平均分。 若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评价信息较少（低 于本细则被评价对象数 的 50%），则全部被评 价对象暂取满分 100 分。	

## 附件 3

## 信用评分计算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相关单位评价信息四类；采用基准分和加（扣）分项的，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采用相关单位评分的，则取该单位的评分作为对应指标分值，非百分制的折算为百分制。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

### 1. 二级指标计算

二级指标根据三级指标的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C_i = D + \sum J_i \times m_i - \sum K_i \times n_i$$

其中， $C_i$  表示第  $i$  个二级指标的分值， $D$  代表基准分， $J_i$  代表加分项的加分值， $K_i$  代表扣分项的扣分值， $m_i$  表示加分项数量， $n_i$  表示扣分项数量。

若在有效期内，明细指标的行为发生了多次，可重复叠加，直到加满 100 分或扣到 0 分为止。

注：

履约评价：在有效期内，若同一被评价方参与多个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获得多次评价分，则取其多个评价分数的平均值（采用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评分的除外）。

### 2. 一级指标计算

每个二级指标模块的得分按其相对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

$$B_i = \sum C_i \times \beta_i$$

其中： $B_i$  为一级指标信用得分； $C_i$  是二级指标  $i$  的信用分值，采取百分制，最差的信用状况为 0 分，最好的信用状况为 100 分； $\beta_i$  是二级指标  $i$  的二级指标权重。

### 3. 综合信用评分计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每个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按其相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被评价对象的综合信用得分，综合信用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 B_i \times a_i$$

其中： $A$  为综合信用得分； $B_i$  是一级指标  $i$  的信用分值，采取百分制，最差的信用状况为 0 分，最好的信用状况为 100 分； $a_i$  是一级指标  $i$  的一级指标权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55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4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 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市粮食集团：

现将《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6日

## 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本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以及《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第二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全面客观、突出重点、奖惩并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绩效评价。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发布年度绩效评价通知及评价结果通报；负责建立平时考核记录和组织年度最终评价；协调处理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根据《管理办法》及评价结果，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条** 区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管理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年度自评情况进行复评，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各承储企业按照《管理办法》，抓好市本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并按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企业自评。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评价内容包括实物管理、安全储粮、安全生产、财务统计、应急体系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5 个二级指标、42 个三级指标。

**第八条** 实物管理指标包括库存数量、质量管理和轮换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库存数量指标包括数量真实、完成计划 2 个三级指标，其中完成计划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质量管理指标包括入库检验、质量指标、卫生指标 3 个三级指标，其中质量指标、卫生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轮换管理指标包括轮换计划、轮换进度 2 个三级指标。

**第九条** 安全储粮指标包括制度执行、储粮管理、设施设备 3 个二级指标。制度执行指标包括制度建设、事故预案、隐患整治 3 个三级指标。储粮管理指标包括人员资质、粮情测控、系统使用、入仓管理、技术推广、粮油保险 6 个三级指标，其中粮油保险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设施设备指标包括仓房设施、检测设备、监控设备、现场管理 4 个三级指标。

**第十条** 安全生产指标包括制度执行、生产管理、设施设备 3 个二级指标。制度执行指标包括制度建设、事故预案、隐患整治 3 个三级指标。生产管理指标包括

作业行为、安全标识、用电管理、熏蒸管理 4 个三级指标。设施设备指标包括生产场所、防护措施、防雷防爆、防火防水 4 个三级指标。

**第十一条** 财务统计指标包括账务管理、统计报表、经营状况 3 个二级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包括信用等级、会计核算、资金管理 3 个三级指标，其中信用等级指标为年度评价指标。统计报表指标包括台账管理、报表报送 2 个三级指标。经营状况指标包括经营效益、流动比率、资产负债 3 个三级指标，均为年度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应急体系指标包括应急制度、应急组织、应急能力 3 个二级指标，其中应急制度指标包括应急预案 1 个三级指标，应急组织指标包括应急队伍 1 个三级指标，应急能力指标包括加工能力 1 个三级指标。上述指标均为年度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主要对 42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评，其中基本评价指标共 12 个，企业在评价中必须达到基本要求，否则列为无等级企业。

####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十四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平时考核主要汇总国家、省、市组织的专项检查以及春秋普查、随机检查、日常监管等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关情况。

年终评价以平时考核为主要依据，对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以下简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基本分值为 100 分，采取扣分制评价，三级指标额定分值减去扣除分值即为该指标的基本分。

**第十六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年终评价区分为企业自评、区级复评、市级终评、评价公示和结果发布五个程序。

（一）企业自评：承储企业根据市本级储备粮油的管理情况，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文件、自评结果、自评资料等材料报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区级复评：相关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承储企业上报的自评材料组织审核复评，必要时可向承储企业实际储粮（油）地所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书面函询相关情况，粮（油）库所在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及时提供书面材料, 复评结果报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三) 市级终评: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组织对企业自评、区级复评情况进行审核, 参考企业自评、区级复评情况, 依据平时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评定, 经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后, 确定各承储企业最后得分。

(四) 评价公示: 市级终评得分通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异议或监督,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 承储企业如对评价得分有异议, 可向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书面提出,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接到承储企业提出的异议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 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并重新进行公示。

(五) 结果发布: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可确定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评价期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主要反映承储企业上一年度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状况,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完成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绩效评价开展时间、评价周期、评价期间和完成时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认为必要时,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

##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承储企业等次, 包括 AAA 级【95 分(含)—100 分】、AA 级【90 分—95 分(不含)】、A 级【85 分—90 分(不含)】、BBB 级【80 分—85 分(不含)】、BB 级【75 分—80 分(不含)】、B 级【70 分—75 分(不含)】、CCC 级【65 分—70 分(不含)】、CC 级【60(不含)—65 分(不含)】和 C 级(60 分) 九个等级。低于 60 分或基本评价指标不达标的无等级。

承储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 取消参评资格, 并列为无等级企业: 储备粮油数量弄虚作假; 月平均库存占存储计划比例不达标; 未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质检; 库存储备粮油食品安全限量指标不达标; 出现未报批报备擅自轮换、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等违规情形; 未按要求完成年度轮换任务; 发生储粮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 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信用等级 L15 级以下; 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且拒不整改; 未按规

定设立统计台账且拒不整改；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100% 或存在违法经营记录。

**第二十条** 年度评定等级为 A 级（含）以上的承储企业，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排名靠前的承储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召开年度储备粮油管理工作会议时颁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先进企业”奖牌，在次年度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招标评标中给予加分（具体加分办法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定等级为 CCC 级（含）以下的承储企业，在次年度市本级储备粮油承储招标评标中给予减分（具体减分办法在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确）。对评定等级为 CC 级或 C 级的承储企业，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约谈企业负责人，并由市、区两级储备粮管理部门督促其整改提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为原等级的，按《管理办法》及有关协议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初次评定无等级的承储企业，由市、区两级储备粮管理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为无等级的，按《管理办法》及有关协议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40057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4〕2号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示范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促进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聚集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示范空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 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示范空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规范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空间申报、认定和管理，发挥特色文化产业集群优势，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产业园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发展文化



产业为主导，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产业公共服务，并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特定空间区域。包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市级园区”）和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园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创意示范空间（以下简称“示范空间”），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发展文化产业为主导，依托相对集中的物理面积，集聚了一定数量的文化创意小微企业和创业者，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产业公共服务的开放式综合服务空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文化产业，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中所包含的各项分类。

**第五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园区、市级示范园区和市级示范空间的申报、认定、管理和评估工作，并负责对本市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指导和监管。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市级园区、市级示范园区和市级示范空间的申报推荐和初审，以及指导各级园区、示范空间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市级园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且投入使用的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平方米（产业定位清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园区，可放宽到不低于 0.5 万平方米），园区内的商业配套设施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投入使用的总建筑面积的 20%；

（三）有相对明确的产业定位和行业特色，以文化及相关产业为主导产业门类，且主导产业门类的企业面积占园区可出租面积（不包括园区内的商业配套）的 50% 以上，从事文化创意企业数量不低于 10 家；

（四）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独立法人单位，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有序开展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服务工作，为园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融资、政策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为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提供多种支持；

(五) 园区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六) 园区运营较为成熟，连续规范运营满 1 年。

**第七条** 市级示范园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本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 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完善的基础设施，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且投入使用的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产业集聚效应强，示范引领作用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园区，可放宽到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园区内的商业配套服务设施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投入使用的总建筑面积的 25%；

(三) 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和丰富的行业特色，以文化及相关产业为主导产业门类，主导产业门类的企业面积占园区可出租面积（不包括园区内的商业配套）的 60% 以上，从事文化创意企业数量不低于 20 家，园区入驻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经营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原创文化产品；

(四)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是独立法人单位，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制度健全，能够良好开展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服务工作，为入园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文化企业、初创型文化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融资、政策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为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提供多种支持；

(五) 园区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六) 园区运营成熟，连续规范运营满 2 年，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第八条** 市级示范空间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本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 有明确的四至范围，为文化企业和创业者发展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且投入使用的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特色突出、示范效应好的空间，可

放宽到不低于 700 平方米)；

(三) 以文化及相关产业为主导产业门类，主导产业门类的企业面积占空间可出租面积的 60% 以上；

(四) 空间运营管理机构自有或拥有 5 年以上空间使用权限，具有专职运营团队，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制度健全，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融资、政策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为创业者的创新创业提供多种支持；

(五) 空间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六) 空间运营成熟，连续规范运营 6 个月以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第九条** 申报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创意示范空间认定申请表》。

(二)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过往业绩、股东情况及组织架构、从业人数、园区或空间管理制度、园区或空间常驻管理部门设置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等。

(三) 园区、空间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主营业务（严格按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填写）、股权构成（包括境外及港澳台独资、合资、合作情况）；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

(四) 园区、空间建筑面积及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五) 园区、空间所提供的公共服务情况。

(六) 园区、空间建设实施方案、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七) 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

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申报和认定以“自愿申报、企业主导、引领示范、动态管理”为准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 1 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下发申报通知，由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 园区、空间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向本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三) 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认定申请。

(四)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材料复审和实地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经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示拟认定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市级文化创意示范空间”。

### 第三章 管理和评估

**第十一条** 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建设和发展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对其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管。同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自愿申报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的主体按照申报承诺，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履行相关约定。

**第十三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以直接评估或委托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每 2 年对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建立退出机制。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限期整改”“撤销认定”等 5 种。在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园区、空间发展评估专项奖励，对评估“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示范园区、市级园区、示范空间，每家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每个评估周期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园区、空间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及本办法要求；
- (二) 园区、空间中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 园区、空间整体运营、管理及效益情况；
- (四) 园区、空间配套公共服务情况；

- (五) 园区、空间内文化企业发展及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 (六) 园区、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七) 园区、空间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情况；
- (八)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园区、空间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和意见；
- (九)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

- (一) 因管理不善，不能达到本办法中规定的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认定条件的；
- (二) 因管理不善，后续建设未能按照建设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实施的；
- (三) 因管理不善，未能按规划提供相关配套公共服务的；
- (四) 园区、空间运营管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未按申报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认定，予以摘牌，3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 (一) 连续 2 次评估不合格的；
- (二) 申报或年度考核时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认定资格的；
- (三) 园区、空间运营管理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
- (四) 园区、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者有其他影响示范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不配合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执法机构依法管理的；
- (六) 因园区、空间经营方向或功能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园区、空间性质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
- (七) 连续停止运营 1 年以上或者依法解散、清算的。

####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产业聚集发展，支持园区、空间优化运营管理、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善配套服务、发展新兴业态、提升规模质量。对申报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有关扶持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

**第十八条** 鼓励并支持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与金融机构、文化产业基金、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合作，加强产融对接，为入驻文化企业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帮助文化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加快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鼓励并支持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组织开展入驻文化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文化创意成果转化，为毕业大学生提供就业以及创业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园区参与信用评价建设，对获评市级（示范）园区的，在广州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中给予加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并支持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内的传统工艺企业通过文化与科技融合，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和质量。

**第二十二条** 鼓励并支持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与其他园区、文化创意空间开展多样化合作交流，组建行业协会、联盟等组织，建立行业指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园区、示范空间建设及入驻的文化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政策扶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各区灵活利用三旧产业资源，开展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空间改造及创建，打造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空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62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4〕2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重要电力用户：  
现将《广州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  
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0日

## 广州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范围内的重要电力用户管理，按照“产权归谁、责任归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基本原则，明确各方职责，建立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机制，强化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提高重要电力用户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依据《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电监安全〔2008〕43号）、《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广州市供用电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本省或者本市的社会、政治、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供电中断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重要电力用户包括公共卫生、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金融证券、通信服务、广播电视、石化等行业以及党政机关、国防军事部门、公共数据中心、大型交通枢纽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单位。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条** 市（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区）重要电力用户安全供用电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根据供电可靠性以及供电中断对人身安全、政治、经济、环境保护、社会秩序造成的损失或者影响的程度，将重要电力用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一）特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管理国家事务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供电中断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电力用户。

（二）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供电中断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1. 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2.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3. 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
4. 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5.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 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三）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供电中断将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1.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2. 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
3.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 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需要临时特殊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五条** 强化政府统筹协调，充分尊重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发挥供电企业的技术优势，按照“政府统一组织，用户自愿申报，供电企业技术审核”的程序确定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程序如下：

（一）电力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用电性质，主动向区电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电力主管部门组织区供电企业进行初步技术审核后上报，市电力主管部门组织市供电企业审定，确定重要电力用户名单。

（二）对未主动申报的电力用户，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供电中断的危害程度，组织供电企业进行评估，协调电力用户主动申报。

（三）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当供电企业发现重要电力用户因功能发生变化导致不满足重要电力用户技术规范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市（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由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供电企业、电力用户协商确定退出名单。

**第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特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具备三路电源供电，其中两路电源应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当任何两路电源发生故障时，第三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

（二）一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具备两路电源供电，两路电源可以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内两段母线。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独立正常供电。

（三）二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具备双回路供电，供电电源可来自同一个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

（四）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供电负荷的重要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通过临时敷设线路或移动发电设备等方式满足双回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五）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切换时间不能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自行采取技术措施解决。

**第七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依法落实用电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有关标准的变配电和用电设备，定期对产权所有的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依法配备取得相应资质的电工，负责受电装置的运维及操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随季节和运行环境变化,做好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例如:防风、防汛、防旱、防雷、防寒、防污、防过负荷、防外力破坏、防异物塔挂、防小动物等)。

(四) 加强保安负荷、重要负荷分类和分级管理,应依据保安负荷和重要负荷的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负荷特性,综合考虑各类应急电源在启动时间、切换方式、容量大小、持续供电时间、电能质量、节能环保、适用场所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合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 加强继电保护装置、自投装置、防倒送装置、电气闭锁装置的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解除低压欠压脱扣装置,提高用电可靠性。

(六) 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影响供电质量或者干扰电网安全运行的,用电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七) 对自备应急电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等。制定自备应急电源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每半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一级、二级、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应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八) 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和电力负荷特性,合理制定非电性质的安全措施。

(九) 妥善保存内部供配电系统的文档、图纸等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的准确性。

(十) 因内部故障引发停电时,应立即通知供电企业并快速排除故障,恢复正常用电。

(十一) 依据法律等规定,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安全保障协议,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十二) 供电设施产权所有者对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合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自备应急电源的容量应达到保安负荷的 120% 或至少满足全部保安负荷和不可中断供电的重要负荷正常启用和带载运行要求。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通过在负荷末端自行加装不间断应急电源等方式加强保障。

(二) 自备应急电源启动时间应满足安全要求。

(三) 自备应急电源应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根据需要可设置专用应急母线。自备应急电源应配置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反送电。

(四) 重要电力用户应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可采用专用外部应急电源快速接口、在低压箱（柜）内设置接入点等方式，以实现外部应急电源的快速接入。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可以通过租用应急发电车（机）等方式，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第九条** 供电企业应加强供电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提供安全供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应建立重要电力用户基础档案数据库，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二) 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对重要电力用户现场的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使用情况、电气设备运行状况、用电行为合法合规情况等内容开展检查，特级重要电力用户每 6 个月至少检查 1 次，一级、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三) 发现重要电力用户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应做好告知工作并给予技术指导，相关检查情况应及时报送所属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四) 应加强公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供电设施正常运行，以满足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需求。

(五) 应在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时，提前告知重要电力用户。

(六) 紧急状态下，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不能保证保安负荷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重要电力用户需要及时提供支援。

(七) 重要电力用户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超过国家标准，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

(八) 应对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65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4〕5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4 年 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提高我市 2024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标准。为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权益，适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等工作，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一)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2 元。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提高到每人每月 1923 元。

(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其中：

市财政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52 元；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城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52 元；

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的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52 元，其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 2413 元、2512 元、2121 元。

(四)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976 元。

(五)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69.2 元；未成年人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97.4 元。

## 二、资金分担方式

(一) 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

(二) 新增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类救济资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

(三) 新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等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 三、标准执行时间

(一)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类救济标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4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24006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 文件

穗建规字〔2024〕11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21〕1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设立监管账户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受托经营、转租方式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其住房租赁资金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纳入监管。

（二）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商业银行中设立1个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收取承租人押金及租金。本通知发布前已推送开业信息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设立监管账户。

（三）住房租赁企业设立监管账户时，应当与承办银行签订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账户内资金监管范围、监管方式及流程等。



监管协议内容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穗建房产〔2024〕333号）。

（四）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应与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广州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按照本通知规定及监管协议约定对资金实施监管，并将监管账户资金信息及时推送至广州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 二、落实监管账户信息公开

（五）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广州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将监管账户信息及监管协议推送至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账户信息通过广州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六）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住房租赁合同以及自有或第三方交易平台发布的房源信息中公示监管账户信息。

（七）住房租赁企业变更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过广州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送新的监管账户信息及监管协议，并同步更新本通知第二部分（六）条规定的对外公示监管账户信息。

## 三、实施租赁资金监管

（八）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 3 个月的，或单次收取押金超过 1 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监管账户，并通过监管账户向房屋权利人支付租金、向承租人退还押金。

（九）纳入监管的资金，由监管银行对接广州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送的时间、租金金额等信息，按照监管协议约定予以释放。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资金解除监管、予以释放：

1. 租赁合同期满的；
2. 租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租赁合同的；
3.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明确租赁关系终止的；
4. 在确保足额按期支付房屋权属人租金和退还承租人押金的前提下，住房租赁企业向监管银行申请划拨支付装修改造房屋等必要费用的。

（十一）满足以上条件的，按以下规定解除资金监管：

1. 符合本通知第（十）条第 1 款情形的，监管资金自动释放。
2. 符合本通知第（十）条第 2、3 款情形的，住房租赁企业或承租人通过广州市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或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租赁登记信息注销，监管银行根据广州市住房租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信息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及监管协议的约定释放相应资金。

3. 符合本通知第（十）条第 4 款情形的，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监管银行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及监管协议的约定释放相应资金。

#### **四、强化监督管理**

（十二）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做好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租赁资金监管模块的建设、维护和与各银行系统的对接。

（十三）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街镇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时处理住房租赁矛盾纠纷。

（十四）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监管。

（十五）监管银行未按照监管协议约定或违反规定造成资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住房租赁企业应向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如实提供有关租赁信息，因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承租人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住房租赁企业承担损失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承租人提供虚假信息导致资金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其他类别房源资金监管规则**

（十七）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用途为长租住房的商业办公、旅馆等非居住房屋，其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对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出租的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公有房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提高我市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政策背景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综合考虑低收入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综合财政财力保障能力、应对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结构性上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客观需要，以及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 二、政策主要内容

### （一）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

广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2 元。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提高到每人每月 1923 元。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其中：市财政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52 元；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52 元；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的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52 元，其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 2413 元、2512 元、2121 元。

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976 元。

成年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69.2 元；未成年人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97.4 元。

###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在册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新旧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差额和实际批准月份数进行补发（不含分类救济金）。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类救济标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基本饮食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计算执行。

### （三）工作要求

新标准实施后，各区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按照新的标准按时、足额向各类困难群众发放各项社会救助金，及时补发提标后新旧标准补差金额，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三、咨询途径

如有疑问的市民可向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进行咨询，电话：020-8317933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9 号（邮政编码：510030），邮箱：jiuzhuchu@gz.gov.cn。

## 《关于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1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依据、目标

#### （一）制定背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21〕127号）明确提出住房租赁企业在银行设立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将租金、押金等纳入监管。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是当前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在国家、省、市政府鼓励发展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引领下，广州市住房租赁市场迅速发展。但相关监管规定滞后，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问题凸显。尤其是通过受托经营、转租方式开展业务的住房租赁企业，为快速拓展市场，以“长收短付”等方式蓄积押金和预付租金，形成“资金池”，并利用池内资金以“高进低出”方式迅速占领市场，一旦资金回流受限或者融资受阻，极易引发企业资金链断裂；有些甚至打着住房租赁名义，以“经营不善”“疫情导致经营亏损”为由，行“合同诈骗之实”，严重扰乱长租公寓市场秩序，给社会稳定埋下隐患。对通过受托经营、转租方式开展业务并向承租人收取较大月数押金和较长周期租金的住房租赁企业，亟需对其租金资金加以监管，以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有序发展。

#### （二）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2016] 39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4. 《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1994年5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1994年7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正)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7号)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21〕127号)

7.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

### (三) 任务目标。

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维护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对通过受托经营、转租方式开展业务并向承租人收取较大月数押金和较长周期租金的住房租赁企业,对其租金资金加以监管,以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有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全文共六部分十八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 设立租赁资金监管账户。

1. 账户设立。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受托经营、转租方式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商业银行中设立1个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收取承租人押金及租金。本通知发布前已推送开业信息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设立监管账户。

2. 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住房租赁企业设立监管账户时,应当与承办银行签订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账户内资金监管范围、监管方式及流程等。监管协议内容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穗建房产〔2024〕333号)。

3. 平台监管。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应与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按照本通知规定及监管协议约定对资金

实施监管，并将监管账户资金信息及时推送至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 （二）落实监管账户信息公开。

1. 平台公示。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将监管账户信息及监管协议推送至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账户信息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2. 告知义务。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住房租赁合同以及自有或第三方交易平台发布的房源信息中公示监管账户信息。

3. 变更管理。住房租赁企业变更监管账户的，应当及时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送新的监管账户信息及监管协议，并同步更新对外公示监管账户信息。

## （三）实施租赁资金监管。

1. 监管范围和方式。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 3 个月的，或单次收取押金超过 1 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监管账户，并通过监管账户向房屋权利人支付租金、向承租人退还押金。监管银行对超过 3 个月租金和超过 1 个月押金的资金进行监管，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送的时间、租金金额等信息，按照监管协议约定予以释放。

2. 监管资金解除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相关资金解除监管、予以释放：租赁合同期满的；租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明确租赁关系终止的；在确保足额按期支付房屋权属人租金和退还承租人押金的前提下，住房租赁企业向监管银行申请划拨支付装修改造房屋等必要费用的。

3. 监管资金释放方式。租赁合同期满监管资金自动释放。租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租赁合同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明确租赁关系终止的，住房租赁企业或承租人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或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交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租赁登记信息注销，监管银行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及监管协议的约定释放相应资金；在确保足额按期支付房屋权属人租金和退还承租人押金的前提下，住房租赁企业向监管银行申请划拨支付装修改造房屋等必要费用的，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监管银行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及监管协议的约定释放相应资金。

## （四）加强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租赁资金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做好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租赁资金监管模块的建设、维护和与各银行系统的对接。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街镇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时处理住房租赁矛盾纠纷。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网信等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监管。

2. 完善监管措施。监管银行未按照监管协议约定或违反规定造成资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住房租赁企业应向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如实提供有关租赁信息，因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承租人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住房租赁企业承担损失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承租人提供虚假信息导致资金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其他类别房源资金监管规则。

1. 非居住用房。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用途为长租住房的商业办公、旅馆等非居住房屋，其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参照本通知执行。

2. 保障性租赁住房。法律、法规、规章对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出租的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公有房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解读途径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zfcj.gz.gov.cn/>。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